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84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毕清，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1年4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映的举报事项，称其通过美团外卖在广州市荔湾区某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购买“凉拌青瓜”，后发现被举报人违法经营销售凉菜。2021年4月26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

台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立案，并告知理由为曾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办结申请人的投诉案件，执法人员曾前往现场核查，已责令商家立即整改，要求被举报人立即申请变更经营许可，商家已完成整改，相关涉诉产品已下架。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不立案的行政行为，要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悉。因案情复杂，本府延长审查期限 30 日。

另查，2021 年 3 月 20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收到申请人对广州市荔湾区某店涉嫌违法经营凉菜的投诉（编号：1440103002021032091561655）。2021 年 3 月 22 日，被申请人对广州市荔湾区某点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该店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未发现其存在制售凉菜的行为，经该店经营者确认，其曾在美团外卖平台上销售过“拍青瓜”（“凉拌青瓜”）等凉菜产品，后因销售不佳已作下架处理，并称以后不再经营凉菜产品。经检查，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不包括“凉菜”，该店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凉菜）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荔市监责改〔2021〕101566 号）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凉菜以及按规定申请变更或增加食品经营许可、《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001319）责令该店改正上述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履

行了法定的核查职责，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告知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